

#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租赁土地期满通知书

徐文祥：

该宗地坐落于新抚区南阳一街，面积为 441 平方米，工业用地，租赁地块土地年租金为每平方 14 元，每年需缴纳总额为 6174 元，该租赁土地使用权出租期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。

根据《抚顺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第五条：合同期满，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，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，应当予以批准。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，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国家依法无偿收回，并可要求承租方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目前该宗地租赁期已满，我局拟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请收到本通知书 3 日内到我局提出意见或提供相关材料，充分给予你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我局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电话：57555315

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振兴大厦 A 座 912 室

